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奕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魏凱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82、21128、22940號、112年度偵字第7477、7501、7575、7601、13147、161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魏凱棋之刑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之刑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均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陳奕維部分：

㈠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陳奕維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部分，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暨宣告沒收扣案如其附表九編號1、3、4、附表十編號1至4、附表十一編號1所示之物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萬元。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沒收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陳奕維部分之事實、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㈡被告陳奕維上訴意旨略以：我不知道安裝之DMT及卡池等設備是在做詐騙使用，我以為是做網路賭博云云（見本院審上訴卷第49頁、本院上訴卷第202頁）。惟查：

1.被告陳奕維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此有原審民國113年12月17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113訴661卷第348頁）。

2.被告陳奕維就其所安裝管理之DMT及卡池等設備之用途，所辯並非一致，更與共犯陳緗庭所辯不符：

⑴被告陳奕維111年9月23日警詢時辯稱：DMT機器是綽號「西瓜」的男子（即共犯魏澤宏）叫他妹妹魏凱棋用啦啦快遞寄給我的，**我以為那台機器是用來做VPN的機器，是給大陸人連線到台灣的網路，讓台灣人可以連線進入賭博網站的機器**。我將DMT機器接上電源及網路線，然後就擺著，沒有關機過，網路會接到機器所在位置屋內的網路。使用TELEGRAM暱稱「夏一跳」與陳緗庭（暱稱「蘇若林」）聯繫之人是我，是陳緗庭要求的，**她說這樣如果她被抓了才比較好脫罪…管理DMT機器的報酬，大台的1週2萬元，中的1週1萬元，小台的1週5000元**，「西瓜」會把錢匯給我云云（見111偵21128卷㈠第20至25頁）。又於111年11月16日偵訊時陳稱：**「西瓜」跟我說那些設備是大陸要翻牆過來用賭博的VPN**，我也跟陳緗庭說這是架設VPN，但是**陳緗庭說怕後續會有問題，所以才叫我跟她製造對話**。「西瓜」允諾我每週支付報酬，大台2萬元，中台1萬元，小台5000元，我會跟陳緗庭對半分云云（見111偵21128卷㈡第9至13頁）。關於其所安裝管理之DMT及卡池等設備之用途，究竟是供「台灣人連線賭博網站」，抑或「大陸要翻牆過來用賭博」，所辯並非一致。

⑵共犯陳緗庭111年9月7日警詢時供稱：陳奕維跟我說架設這個VPN網路設備**是作為「提供觀看大陸影片的跳板」使用**，我只需要將設備接上電源及連上網路讓他運作就好，設備有問題的話，他們會特別聯繫我，請我將設備電源線拔掉後重

新接回，連網方式都是將設備接上網路線即可。**陳奕維跟我說架設DMT設備1個禮拜的薪水為1萬元**，如果斷線就可能會扣錢云云（見111偵20282卷第18至21頁）；又同日偵訊時陳稱：TELEGRAM暱稱「夏一跳」之人（即被告陳奕維）叫我租一個地方讓他擺機器，讓機器透過網路連線就可以了。他說是因為「**有一些大陸軟體我們無法使用」，需要一個跳板連到國外去或在地網路去使用**。只要網路一斷線，陳奕維就會一直打電話來，叫我趕快把網路接上去，問怎麼會跳掉，說如果**網路斷掉付費要看影片**怎麼辦。網路不能斷掉，一斷掉就會被陳奕維罵。**陳奕維那時也跟我說要把設備上的指紋弄掉**云云（見111偵20282卷第317至323頁）。所述關於被告陳奕維所告知各該設備之用途，係「作為提供觀看大陸影片的跳板使用」、「為使用大陸軟體之跳板」，明顯與被告陳奕維前揭所辯不同，可見被告陳奕維前揭所辯不實。

⑶由被告陳奕維及共犯陳緗庭前揭所辯，可知其等為能在遭查獲時卸責脫罪，有「把設備上的指紋弄掉」，更在聯絡時隱藏真實身分，僅以暱稱「夏一跳」、「蘇若林」稱呼，更刻意配合製造假對話紀錄，以預作遭查獲時脫罪之準備（見111偵21128卷㈠第491頁、112偵7601卷第501頁），可見被告陳奕維知悉本案設備之實際用途，前揭說詞不過是其為卸責脫罪之辯詞，益徵被告陳奕維知悉其所安裝管理之設備非僅從事網路賭博，而係從事罪質更重之詐欺犯罪。

3.再觀諸被告陳奕維與共犯魏澤宏間之對話：「

（魏澤宏）：我看速度

（陳奕維）：這邊不可能不可以 小台啥速大台就啥速啊

小台拔了

（魏澤宏）：可以了 速度好

……

（魏澤宏）：見鬼 網路問題吧

（陳奕維）：他們還在測試

……

（魏澤宏）：先處理 禮拜二不管如何一定要上

（陳奕維）：好的 處理好跟你說」（見111偵21128卷㈠第35、39、41頁），被告陳奕維供承上開對話係與共犯魏澤宏討論擺放DMT機器的事情（見111偵21128卷㈠第23至24頁），對話中可見共犯魏澤宏急於掌握DMT及卡池等設備能夠順利運作，且當設備連線速度不夠快時，被告陳奕維及共犯魏澤宏即會著急催促，而被告陳奕維亦會要求共犯陳緗庭立刻處理以恢復連線（見111偵20282卷第317頁），顯然被告陳奕維並非僅是將DMT及卡池設備「擺著」，亦有參與管理、測試並確保設備能順利運作。再觀諸該DMT設備外觀，明顯有多組SIM卡插槽及天線（見111偵21128卷㈠第183頁、111偵20282卷第175頁），與所謂VPN或伺服器設備不同，且DMT及卡池設備具有「隱匿發話者真實身分及位址」之功能，在當前社會已屬常見之詐欺機房設備，參以被告陳奕維刻意將「海岸機房」之DMT設備擺放在書桌下方之木櫃底部（見111偵21128卷㈠第122、182頁）、將「太昌機房」之DMT設備藏放在租屋處之天花板，並稱「因為這樣比較安全」等語（見111偵21128卷㈠第491頁），甚至交代共犯陳緗庭將設備上之指紋弄掉（見111偵20282卷第321頁），有規避查緝之意圖甚明，難認其不知所安裝管理之DMT及卡池等設備係從事詐欺犯罪。

4.再參以被告陳奕維供稱：其從事骨灰罐刻字，工作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月薪3萬8,000元等語（見111偵21128卷㈠第8、16頁、113訴661卷第162頁），相較之下，共犯魏澤宏所提供之「工作」，倘僅需尋找處所「擺放」設備，並處理諸如保持設備連線、斷線時重插電源、確保設備正常運作等簡易管理維護工作，即可獲得每台設備週薪5,000至2萬元不等之優渥報酬，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當知此非合法工作。又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各種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層出不窮，媒體與網路亦多有討論或報導，被告

陳奕維於案發時已年滿30歲，其身為具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縱使未被告知具體詐騙細節，對於該等設備極可能用於詐欺取財應有所預見，即使其對於各該設備之實際功能毫無認識，只需將設備拍照上網詢問AI，即可知悉其所安裝管理之設備並非VPN，否則何需將設備分散隱匿於「太昌機房」、「海岸機房」、「民孝機房」、「富國機房」，此等不尋常之運作模式，實難諉為不知係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之DMT及卡池等設備，堪認被告陳奕維知悉其依共犯魏澤宏指示所安裝管理之DMT及卡池等設備係供詐欺犯罪使用，其所辯並無可信。

㈢原判決已詳述其認定被告陳奕維上開犯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經核其證據之取捨、採證之方法，俱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應予維持。被告陳奕維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見，重為爭辯，妄指原判決違誤，自不足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陳奕維於上訴後雖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0所示被害人賴淑貞和解並已賠償5,000元（見本院上訴卷第259至260、463頁），惟其並未與原審判決其有罪部分之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難認原審就被告陳奕維之量刑審酌事項有何改變，本院自無從在量刑上予以減輕，併予指明。

㈣被告陳奕維雖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審上訴卷第51頁），而查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5年以內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本案所為造成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多名被害人損失財物，且總額非低，迄今仍否認犯罪，且未能賠償上開24名被害人之損失，難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指明。

二、關於上訴人即被告魏凱棋部分：

㈠原審判決後，被告魏凱棋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嗣被告魏凱棋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及「沒

收」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上訴卷第133、207頁），是本院就被告魏凱棋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魏凱棋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魏凱棋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關於被告魏凱棋量刑及沒收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關於被告魏凱棋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㈡關於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魏凱棋為共犯魏澤宏等人之詐欺犯罪代收、轉交DMT設備，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其不法內涵及主觀惡性程度較親自實行犯罪之正犯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就被告魏凱棋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宣告沒收扣案如原判決「附表十二編號1、2」所示之物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坦承犯罪並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魏凱棋於上訴後業與原判決附表七編號1所示告訴人劉錦玲、編號10所示告訴人包舉、編號17所示告訴人李國賓、編號23所示告訴人陳柄佳、編號27所示被害人李佳音、編號30所示告訴人賴淑貞、編號32所示告訴人廖珏雯達成民事上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和解契約書、陳報狀、調解筆錄及付款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上訴卷第95、97頁、本院上訴卷第217至237、479頁），且賠償之金額已逾其所獲得之報酬5,000元，其保有之犯罪所得業因賠償

被害人而被澈底剝奪，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科刑及沒收、追徵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即有未當。被告魏凱棋上訴指摘及此，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魏凱棋之刑及沒收、追徵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均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至其餘原審沒收扣案如原判決「附表十二編號1、2」所示之物部分，被告魏凱棋雖一併上訴，惟並未指摘此部分有何違誤，且此部分沒收亦無不當，其此部分上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魏凱棋為共犯魏澤宏等人之詐欺犯罪代收、轉交DMT設備，為其等詐欺犯罪提供助力，造成原判決附表七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考量被告魏凱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及所獲利益；兼衡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並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但尚未與其餘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態度，暨其素行及自述：高職畢業，未婚，在飲料店工作，與家人同住，要照顧家人，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20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被告魏凱棋雖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上訴卷第133頁），而查其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其本案所為造成原判決附表七所示34名被害人損失財物，且總額非低，迄今僅與上開告訴人劉錦玲等7人和解及賠償，而未能賠償其餘被害人之損失，難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指明。

三、被告陳奕維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顯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元斐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魏凱棋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維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

鄭竹庭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3樓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余俊儒律師

被　　告　魏凱棋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282、21128、22940號、112年度偵字第7477、7501、7575、7601、13147、16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維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九編號1、3、4」、「附表十編號1至4」、「附表十一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竹庭犯如附表一編號4、8、13、19、22、25、27「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8、13、19、22、25、27「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十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魏凱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十二

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奕維【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暱稱「田夏棉」；微信通訊軟體（下稱微信）暱稱「夏一跳」】、鄭竹庭（微信暱稱「W」、「踢」）分別與魏澤宏【綽號「西瓜」，Telegram暱稱「天月」、「天天」；微信暱稱「林」、「二師兄」、「Show」、「天」、「穩固」，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另行通緝】為朋友關係；魏凱棋係魏澤宏之胞妹；陳奕維與陳緗庭（所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將由本院發佈通緝，待其到案後再行審結）係朋友關係；陳緗庭與陳瑋霖【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達祿兒」、「達祿兒塞塞」，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另行偵辦】前為男女朋友，林世明（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死亡，另由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則與陳瑋霖係朋友關係。魏澤宏邀集陳奕維、鄭竹庭加入其所屬負責安裝、管理、維護詐欺機房之數位式移動節費電信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下稱DMT設備）及卡池設備之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奕維再邀集陳緗庭、陳瑋霖及透過陳瑋霖邀集林世明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安裝、管理及維護DMT設備，鄭竹庭則負責管理卡池設備、魏凱棋依魏澤宏指示負責設定、分送DMT設備及卡池設備等工作。

二、魏澤宏自111年6月間某日起，委託魏凱棋代收內含DMT設備、卡池設備之包裹，並允以每台DMT設備設定費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報酬。魏凱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代收魏澤宏所提供如附表二至六所示DMT設備，再由魏凱棋依魏澤宏指示，以委託白牌計程車司機運送或面交等方式，將附表二至五所示DMT設備交付予陳奕維收受（詳後述）、將附表六所示DMT設備交付予不知情之林律言（所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安裝於新北市○○區○○路

000號4樓住處（下稱永翠機房），及交付如附表十四編號1所示卡池設備（下稱本案卡池設備）予鄭竹庭收受（詳後述）。

三、因魏澤宏於111年7月底某日，允諾給付每台DMT設備（32埠）、DMT設備（16埠）、DMT設備（8埠）之週薪各為2萬元、1萬元、5,000元之報酬，陳奕維即與魏澤宏、陳緗庭、林世明、陳瑋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取得由魏凱棋所轉交如附表二至五所示DMT設備，陳奕維再依魏澤宏指示，自行將取得之DMT設備安裝於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10號房（下稱太昌機房）、經由不知情之鍾承璁將取得之DMT設備安裝於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之1住處（下稱海岸機房）、將取得之DMT設備提供予陳緗庭並安裝於花蓮縣○○市○○街00號租屋處（下稱民孝機房）、透過陳緗庭及陳瑋霖將取得之DMT設備提供予林世明並安裝於花蓮縣○○市○○路00○0號5樓住處（下稱富國機房），且由陳奕維自行就海岸機房、指示陳緗庭就民孝機房及太昌機房、透過陳瑋霖指示林世明就富國機房內之DMT設備進行管理、維護之責，以確保該等設備均得以順利運作。

四、因魏澤宏於111年9月前某日向鄭竹庭表示願給付每月4萬元之報酬，鄭竹庭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依魏澤宏指示前往空軍一號三重站領取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人頭門號卡，並負責上卡、退卡或測試人頭門號卡、依指示更換卡池設備內人頭門號卡等工作，而管理本案卡池設備，以此方式建置話務轉接之詐騙機房。

五、嗣於附表二至六所示DMT設備、其他或本案卡池設備運作期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無線路由器連接網際網路，在不詳地點以遠端操控方式，將其他或本案卡池設備與附表二至六所示DMT設備進行連接後，即自不詳地點以行動裝置發話至附表二至六所示DMT設備，再轉換成其他或本案卡池設備所

插用之人頭門號卡訊號，藉由顯現國內門號而發話予如附表七編號1至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且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所示被害人接獲之詐騙門號係使用本案卡池設備所插用之人頭門號卡（至本案關於藉由附表二至六所示DMT設備轉換發話之DMT設備對應序號、被害人接獲之詐騙門號、發話時之基地台位置，則詳如附表七、八所示），並以如附表七「遭詐騙之時間及經過」欄所示方式，對其等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七編號1至34「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各該編號「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內，嗣由詐欺集團車手提領一空（惟無積極證據證明陳奕維、鄭竹庭、魏凱棋對此亦知悉並參與，復未經檢察官起訴其等涉有洗錢犯行）。

六、嗣經警持搜索票至民孝機房、太昌機房、海岸機房、富國機房、永翠機房、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新北市○○區○○街00號3樓搜索，扣得如附表八至十一所示之扣案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七、案經劉錦玲、祁建年、陳美惠、蔡武祥、黃國祥、楊松峰、包舉、范姜瑞霞、張銘嵩、王金豐、易許素迷、謝舜芳、蕭瓊姬、李國賓、許證驊、蔡雪梨、許惠玲、莊惠雯、陳明冬、陳柄佳、周淑惠、袁安秀、顏碧雪、李秀瑛、李美珠、賴淑貞、林清進、廖珏雯、廖淑貞及塗建通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陳奕維、魏凱棋、鄭竹庭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第278至34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奕維、鄭竹庭、魏凱棋（下均逕稱姓名）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68號卷第143頁，本院訴字卷第278、348頁），核與證人潘如虹、鍾承璁、王俊生、游庭蓁、林律言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0282號卷（下稱111偵20282卷）第191至193頁，111年度偵字第22940號卷（下稱111偵22940卷）一第195至206、237至245頁，111年度偵字第21128號卷（下稱111偵21128卷）一第119至126、349至356頁，112年度偵字第7501號卷（下稱112偵7501卷）一第335至347、349、350頁】、同案被告林世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111偵20282卷第115至123、303至311、331至335頁，本院訴字卷第132頁）、同案被告陳緗庭於警詢、偵訊所述【111偵20282卷第7至9、13至23、315至329、351至354頁，本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06號卷第37至41頁，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601號卷（下稱112偵7601卷）第499至503頁】相符，復有花蓮縣警察局111年9月6日17：25於花蓮市○○街00號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陳緗庭】之相關資料《包含陳緗庭之iphone 6s關於本機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0282卷第25至37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65至73頁）、民孝機房-DMT晶片序號【111偵20282卷第75頁，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477號卷（下稱112偵7477卷）第151頁，112偵7501卷二第3頁】、扣押物品照片（111偵20282卷第77至81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0282卷第103至10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6日19：13於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10號房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陳

緗庭】 之相關資料《包含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1偵20282卷第83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85至90頁）、太昌機房-DMT晶片序號（111偵20282卷第91頁，112偵7501卷二第5頁）、扣押物品照片（111偵20282卷第93至101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0282卷第10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9月6日19：50於花蓮縣○○市○○路00○0號前執行搜索【受搜索人：林世明】之相關資料《包含林世明之iPhone 7 plus、Sony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0282卷第125至136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161至171頁）、富國機房-DMT晶片序號（111偵20282卷第173頁，112偵7477 卷第155頁，112偵7501卷二第7頁）、扣押物品照片（111偵20282卷第175至181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0282卷第107頁）》；花蓮縣政府警察局111年9月6日21：15於花蓮縣○○市○○路00○0號5樓執行搜索【受搜索人：林世明】之相關資料《包含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183至18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9月22日08：46於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陳奕維】之相關資料《包含本院111年聲搜字第751號搜索票（111偵21128卷一第83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1128卷一第85至93頁）、陳奕維遭扣押手機（iPhone 12 pro max）關於本機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最近刪除相簿擷圖（111偵21128卷一第29至41頁）、陳奕維遭扣押手機（iPhone 6s）關於本機、通訊錄、通訊軟體擷圖（111偵21128卷一第43至47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1128卷一第177至18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9月22日11：58於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陳奕維】之相關資料《包含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11 28卷一第95至101頁）、

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1128卷一第180、18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9月23日07：30於花蓮縣○○鄉○○○街000巷00號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陳奕維】之相關資料《包含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1128卷一第103至109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1128卷一第183、18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9月22日14：07於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之1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鍾承璁】之相關資料《包含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1偵21128卷一第147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1128卷一第149至155頁）、鍾承璁手機（iPhone 13 Pro）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 偵21128 卷一 第49至54頁）、房屋租賃契約書（111偵21128卷一第163至165頁）、扣押物品照片（111偵21128卷一第167至173頁）、海岸路機房-DMT晶片序號（111偵21128卷一第175頁，112偵7477卷第157頁，112偵7501卷二卷第9頁）、搜索、扣押現場照片（111偵21128卷一第182至183頁）》；花蓮縣警察局111年9月7日13：45於花蓮市○○路000號2樓執行搜索【受搜索人：潘虹如】之相關資料《包含陳緗庭遺留於現場之華為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設定、關於手機、通訊錄擷圖、通訊軟體主頁及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128卷1第55至65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1128卷一第365至371頁）、陳緗庭與潘虹如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128卷一第357至364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10月11日於新北市○○區○○街0號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魏凱棋、游庭蓁】之相關資料《包含本院111年聲搜字第806 號搜索票（111偵22940卷一第273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2940卷一第275至281頁）、魏凱棋遭查扣手機（iPhone 12 Pro Max）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聯絡人、相簿、關於本機擷圖（111偵22940卷一第39至189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11年10月11日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魏凱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1偵22940卷一第283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2940卷一第285至29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年5月18日16：05於新北市○○區○○街00號3樓執行搜索【受搜索人：鄭竹庭】之相關資料《包含本院112年聲搜字第489 號搜索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3147號卷（下稱112偵13147卷）第49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偵13147卷第51至57頁）、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12偵13147卷第59至61頁）、iPhone13 pro關於本機擷圖、微信主頁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TG」主頁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iPhone 6s plus關於本機擷圖（112偵13147卷第63至10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1年10月30日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執行搜索【受搜索人：林律言】之相關資料《包含本院111年聲搜字第907號搜索票【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188號卷（下稱112偵16188卷）第498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偵16188卷第499至506頁）、永翠機房-DMT晶片序號（112偵16188卷第508、512、520頁，112偵7501卷二卷第11至15頁）、扣押物品照片（112偵16188卷第510、511、514至527、522至525頁）》；陳緗庭簽立之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10號房房屋租約（111偵20282卷第109至111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警員111年9月6日職務報告（111偵20282卷第297至298頁）；陳緗庭扣案iPhone 6s與暱稱「達祿兒」之LINE對話語音譯文（111偵20282卷第299至301頁）；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25日至111年9月29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43至47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9日至111年9月23日交易明細（11

1偵21128卷二第49至51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偵21128卷二第53至5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31日至111年9月2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55至5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21日至111年9月23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59至6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111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3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6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21日至111年8月23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67至7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22日至111年8月24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73至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3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79至8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19日至111年9月22日交易明細（111偵21128卷二第85至8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39325號函暨陳奕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2偵7477卷第215至228頁）；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12年7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86326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9月6日至111年9月7日交易明細（112偵7575卷第181至18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23281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111年9月5日交易明細（112偵7575卷第187至189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10月18日儲字第1121237759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4日交易明細（112偵7575卷第195至19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9日儲字第1120925788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8日交易明細、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4日交易明細（112偵7601卷第447至452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6日北富銀竹科字第1120000031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8日至111年8月25日交易明細（112偵7601卷第453至457頁）；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112年6月26日板信作服字第1127410347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8日交易明細（112偵7601卷第459至462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6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09017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9日至111年8月14日交易明細、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8日交易明細（112偵7601卷第463至471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7月3日一總營集字第12280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112偵7601卷第473至47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32056號函暨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1日至111年8月19日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111年8月18日至111年8月25日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112偵7601卷第479至491頁）；魏凱棋指認收取DMT包裹之人照片擷圖（111偵22940卷一第27頁）；王俊生扣案手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2940卷1第207至236頁）；游庭蓁iPhone

8手機資訊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2940卷一第257至269頁）；陳奕維之寄件資料（111偵22940卷二第779至78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22940卷二第787頁）；順豐貨運收件人為魏凱棋之寄件資料（111偵22940卷二第791至807頁）及附表七「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可資為佐，足認陳奕維、魏凱棋、鄭竹庭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憑。

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陳奕維、鄭竹庭、魏凱棋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關於陳奕維部分）：

1.陳奕維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陳奕維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陳奕維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又陳奕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法第47條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陳奕維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依前開認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被害人，各次犯罪所得均未達500萬元，且陳奕維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之餘地。

㈡陳奕維就其所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即附表七編號1至24），尚有魏澤宏、陳緗庭、林世明、陳瑋霖等人，陳奕維主觀上應已知悉本案參與之詐欺成員至少為三人以上。

㈢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以共同正犯間均相互認識為要件。而電話或通訊軟體詐騙集團之犯罪型態，自籌設機房、收集人頭電話門號及金融機構帳戶、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實行詐騙、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或直接自被害人處取得現金或財物，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其參與實行各個分工之人，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其等對於各別係從事該等犯罪行為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以共同犯罪意思為之，即應就加重詐欺取財所遂行各階段行為全部負責。查陳奕維於本案係負責安裝、管理及維護如附表二至五所示DMT設備之工作，鄭竹庭則負責依指示管理本案卡池設備等工作，其等所為係為確保該等設備得以順利運作，供詐欺集團成員於上揭DMT設備、其他或本案卡池設備運作期間，得自不詳地點以行動裝置發話至DMT設備後，再連接卡池設備並轉換成卡池所插用人頭門號卡訊號，藉由顯現國內門號發話予如附表七編號1至24（關於陳奕維部分）、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關於鄭竹庭部分）「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並以如上開各編號「遭詐

騙之時間及經過」欄所示方式，對其等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如上開各編號「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嗣由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詐欺贓款提領一空，陳奕維、鄭竹庭所為不僅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且皆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各分擔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陳奕維、鄭竹庭與實際實行詐術及取得詐騙款項之成員間，縱非全然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其二人對於自身與該集團成員係各別從事所屬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有所認識，進而基於共同之犯罪意思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揆諸前揭說明，陳奕維就附表七編號1至24所示被害人所為之詐欺犯行，與魏澤宏、林世明、陳緗庭、陳瑋霖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鄭竹庭就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與魏澤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均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㈣魏凱棋就附表七編號1至34所示被害人部分，均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屬幫助犯。

㈤核被告所為：

1.陳奕維就上開事實欄三、五（即附表七編號1至24部分）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鄭竹庭就上開事實欄四、五（即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部分）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魏凱棋就上開事實欄二、五（即附表七編號1至34部分）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㈥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

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是陳奕維就其自行將取得之DMT設備安裝於太昌機房、經由鍾承璁將取得之DMT設備安裝於海岸機房、將取得之DMT設備提供予陳緗庭並安裝於民孝機房、透過陳緗庭及陳瑋霖將取得之DMT設備提供予林世明並安裝於富國機房，且自行就海岸機房、指示陳緗庭就民孝機房及太昌機房、透過陳瑋霖指示林世明就富國機房內之DMT設備進行管理、維護而對應如附表七編號1至24部分，與魏澤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如附表七編號1至24所示共24名被害人之犯行；鄭竹庭就其管理本案卡池設備所對應如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部分，與魏澤宏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如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所示共7名被害人之犯行，被害人均不相同，所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特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依社會通念難認係出於一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自難認陳奕維、鄭竹庭成立接續犯包括一罪或想像競合犯；是陳奕維、鄭竹庭上開各次對不同被害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事由：

1.魏凱棋本案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核屬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陳奕維本案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未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3.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0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邇來詐欺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政府亦一再宣導以掃蕩詐欺犯罪，鄭竹庭為謀個人私利，而為上開事實欄四、五所示犯行，其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且迄未與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所示被害人成立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或取得其等原諒，實難認有何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而鄭竹庭之辯護人所稱鄭竹庭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參與時間短暫、非核心角色且獲利非鉅等情，尚非其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事由，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即可。從而，鄭竹庭所犯本案並無情輕法重，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理。

㈧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陳奕維、鄭竹庭、魏凱棋正值青壯，卻不思循以正當管道取得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不法利益之誘惑，依魏澤宏指示負責安裝、管理、維護詐欺集團機房之DMT節費器或卡池設備，確保該等設備得以順利運作，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轉接詐騙電話詐騙不特定被害人，致被害人受有非微之財產損失，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嚴重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甚鉅，實屬不該，均應予非難；然念及陳奕維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而鄭竹庭、魏凱棋則自始坦承犯行，惟其等迄今均未與相關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

後態度；併衡以陳奕維曾因妨害名譽、不能安全駕駛、過失傷害、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鄭竹庭前因賭博案件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魏凱棋則無任何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程度、被害人數及其等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陳奕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且與之同住、現從事骨灰罈雕刻工作、鄭竹庭則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擔任飲料店員工之工作且與家人同住、魏凱棋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擔任飲料店員工之工作且與家人同住（本院訴字卷第345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三項所示之刑，併就鄭竹庭所犯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㈨再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是衡酌陳奕維犯如附表七編號1至24、鄭竹庭犯如附表七編號4、8、13、19、22、25、27所示部分，均係基於同一詐欺集團，並在111

年8月至9月間所實施，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陳奕維、鄭竹庭於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陳奕維、鄭竹庭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等所犯，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併就鄭竹庭所犯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陳奕維部分：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查扣案如「附表九編號3、4」所示之行動電話及SIM卡，為陳奕維用以與陳緗庭、魏澤宏聯繫時使用，而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有其等間之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1128卷一第29至41、43至47頁，111偵20282卷第25至37頁）在卷可參，且為陳奕維（本院訴字卷第328頁，111偵20282卷第21、22頁）自承在卷，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扣案如「附表九編號1」、「附表十編號1至4」、「附表十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魏澤宏經由魏凱棋提供予陳奕維，再由陳奕維交付或輾轉交付予陳緗庭、林世明安裝、管理及維護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見該等扣案物均係供本案

詐欺犯罪之用，且據陳奕維、陳緗庭、林世明供陳明確（本院訴字卷第129至135、162頁，111偵20282卷第13至23、115至123、303至311、315至32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1128卷一第149至155頁）、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65至7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85至90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0282卷第161至171頁）在卷可憑，足認「附表九編號1」、「附表十編號1至4」、「附表十一編號1」所示之物均為陳奕維供本案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既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亦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4.又陳奕維自承其因本案犯行獲利約5萬元（111偵21128卷一第25頁），此部分既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至扣案如「附表九編號8」所示之鑰匙，其中2支鑰匙（即111偵21128卷一第181頁之圖9標示3、4之鑰匙）雖分別為太昌機房、海岸機房之鑰匙，然本院審酌上開鑰匙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扣案如附表九編號2、5至7所示之物，因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自不予依法宣告沒收。

㈡鄭竹庭部分：

1.扣案如「附表十四編號2、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鄭竹庭所

有，且供其與魏澤宏聯繫、測試人頭門號卡時使用，而均作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此有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3147卷第63至101頁）在卷可參，且經鄭竹庭自承在卷（112偵13147卷第13至22、261、263、27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為供鄭竹庭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 又扣案如「附表十四編號1」所示之本案卡池設備1台，雖非鄭竹庭所有，但為其實際上持有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係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112偵13147卷第20、2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偵13147卷第51至57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扣案物，依前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 另鄭竹庭因本案犯行獲利約12萬元乙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本院訴字卷第113頁），此部分既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且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魏凱棋部分：

1. 扣案如「附表十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魏凱棋所有，且用以與魏澤宏聯繫使用，而作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此有其等間之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2940卷1第39至189頁）在卷可參，足認上開扣案物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 又扣案如「附表十二編號2」所示之筆記型電腦，雖非魏凱棋所有，但為其實際上持有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係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111偵22940卷一第13頁，111偵22940卷二第83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1偵22940卷一第285至291頁）在卷可憑，是此部分扣案物，依前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宣告沒收。

3.另魏凱棋自承其設定DMT設備單次2,500元，至今設定DMT設備2次，獲得5,000元報酬等語（111偵22940卷一第23頁，111偵22940卷二第836、841頁），此部分既為魏凱棋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且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至扣案如附表十三編號1至3所示之物，雖為魏凱棋依魏澤宏指示收受並交付予林律言，惟該扣案物非屬魏凱棋所有，亦未由其實際上持有，復無證據證明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法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紀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關於被害人劉錦玲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關於被害人祁建年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關於被害人陳美惠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3）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關於被害人陳宏雄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4）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5	關於被害人陳束娜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5）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關於被害人蔡武祥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6）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7	關於被害人吳曉蓉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7）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關於被害人黃國祥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8）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關於被害人楊松峰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9）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	關於被害人包舉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0）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	關於被害人范姜瑞霞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1）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2	關於被害人張銘嵩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2）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3	關於被害人王金豐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3）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4	關於被害人易許素迷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4）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5	關於被害人謝舜芳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5）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6	關於被害人蕭瓊姬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6）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7	關於被害人李國賓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7）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8	關於被害人許證驊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8）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19	關於被害人蔡雪梨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19）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20	關於被害人許惠玲部分（即本判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決附表七編號20）		
21	關於被害人莊惠雯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1）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1
22	關於被害人陳明冬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2）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2
23	關於被害人陳柄佳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3）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
24	關於被害人周淑惠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4）	陳奕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4
25	關於被害人袁安秀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5）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5
26	關於被害人顏碧雪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6
27	關於被害人李佳音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7）	鄭竹庭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7
28	關於被害人李秀瑛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8
29	關於被害人李美珠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2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
30	關於被害人賴淑貞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3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0
31	關於被害人林清進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3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

32	關於被害人廖珏雯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3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2
33	關於被害人廖淑貞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3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3
34	關於被害人涂建通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七編號3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

附表二：（即附表十編號1之DMT節費器，搜扣地「花蓮縣○○市○○街00號」，即「民孝機房」）

DMT設備對應序號（8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祈建年、易許素迷）	（3）	000000000000000（劉錦玲、許證驊）	（4）	000000000000000（謝舜芳、蕭瓊姬、李國賓、莊惠雯）
	（5）	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陳柄佳）

附表三：（即附表十編號2之DMT節費器，搜扣地「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10號房」，即「太昌機房」）

DMT設備對應序號（16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000
	（5）	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
	（9）	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
	（1	000000000	（1	000000000	（1	000000000	（1	0000000000

	3）	000000	4）	000000	5）	000000	6）	00000

附表四：（即附表十一編號1之DMT節費器，搜扣地「花蓮縣○○市○○路00○0號5樓前」，即「富國機房」）

DMT設備對應序號（32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范姜瑞霞）	（4）	000000000000000（陳美惠）
	（5）	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張嵩銘）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
	（9）	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周淑惠）
	（13）	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陳明冬）
	（17）	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蘇雪梨）	（19）	000000000000000（王金豐）	（20）	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許惠玲）	（24）	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	（32）	000000000000000

附表五：（即附表九編號1之DMT節費器，搜扣地「花蓮縣○○鄉○○路000號2樓之1」，即「海岸機房」）

DMT設備對應序號（32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000
	（5）	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
	（9）	000000000000000（包舉）	（10）	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黃國祥）	（12）	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陳柬娜）	（14）	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楊松峰）
	（17）	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蔡武祥）	（22）	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陳宏雄）	（24）	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吳曉蓉）	（28）	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	（32）	000000000000000

附表六：（即附表十三編號1至3之DMT設備，搜扣地「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即「永翠機房」）

五之1：DMT設備對應序號（8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廖淑貞）	（4）	000000000000000（李美珠、賴淑貞）
	（5）	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顏碧雪）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塗建通）
五之2：DMT設備對應序號（32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000（林清進）
	（5）	000000000000000（廖鈺雯）	（6）	000000000000000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
	（9）	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袁安秀、李佳音）	（16）	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李秀瑛）	（32）	000000000000000
五之3：DMT設備對應序號（32埠）								
IMEI	（1）	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000
	（5）	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	（7）	000000000000000	（8）	000000000000000
	（9）	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	（32）	000000000000000

附表七：（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經過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DMT設備對應序號（發話時基地台位置）
1	劉錦玲（已提告）	劉錦玲於111年8月19日（起訴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111年8月22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展宏」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劉錦玲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口	111年8月22日12時53分許，匯款4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單生意要給人貨款等詞，致劉錦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㈠證人劉錦玲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235、236頁） ㈡劉錦玲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238至243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233、237、24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5、27，被害人劉錦玲）（112偵7477卷第249至252頁）			
2	祁建年（已提告）	祁建年於111年8月19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外甥「唐國偉」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祁建年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跟別人投資急需用錢等詞，致祁建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23日11時47分許，匯款7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祁建年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255至256頁） ㈡祁建年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258、260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253、25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2、61，被害人祁建年）（112偵7477卷第261頁）			
3	陳美惠（已提告）	陳美惠於111年8月3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陳冠廷」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陳美惠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跟別人進貨急需用錢等詞，致陳美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	111年9月1日10時42分許，匯款3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73萬60元） 111年9月1日，匯款40萬元（起訴書漏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起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訴書附表編號3漏載）	
證據出處		㈠證人陳美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265至269頁） ㈡陳美惠提供之大村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273至277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263、271、279、280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3，被害人陳美惠）（112偵7477卷第281頁）			
4	陳宏雄（未提告）	陳宏雄於111年9月17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外甥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陳宏雄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工程需要貨款等詞，致陳宏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19日14時20分許，匯款38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陳宏雄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285至288頁） ㈡陳宏雄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291至295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7477卷第283、289頁，112偵13147卷第215至21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9、20，被害人陳宏雄）（112偵7477卷第297頁）			
5	陳柬娜（未提告）	陳柬娜於111年9月18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女兒「佩郁」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陳柬娜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因確診無法外出繳保費等詞，致陳柬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20日13時18分許，匯款1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陳柬娜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301至303頁） ㈡陳柬娜提供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306、309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299、30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1、631、697、1117、1138、1163、1168、1207、1498、1519、1529、1603、1605、1661、1678，被害人陳束娜）（112偵7477卷第311至331頁）			
6	蔡武祥（已提告）	蔡武祥於111年9月2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朋友「阿春」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蔡武祥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協助匯款等詞，致蔡武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22日11時30分許，匯款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蔡武祥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335至337頁） ㈡蔡武祥提供之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12偵7477卷第339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333、340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0，被害人蔡武祥）（112偵7477卷第341至344頁）			
7	吳曉蓉（未提告）	吳曉蓉於111年9月20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吳曉蓉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公司廠商臨時需繳貨款等詞，致吳曉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22日10時42分許，匯款35萬元 111年9月22日14時許，匯款1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吳曉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347至352頁） ㈡吳曉蓉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12偵7477卷第357、358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345、353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2，被害人吳曉蓉）（112偵7477卷第361頁）			
8	黃國祥（已	黃國祥於111年9月2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蔡X衛」之人以0000	111年9月22日11時8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提告）	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黃國祥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資金周轉困難需借貸等詞，致黃國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許，匯款42萬元	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㈠證人黃國祥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365、366頁） ㈡黃國祥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7477卷第368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7477卷第363、367頁，112偵13147卷第199、203、20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9，被害人黃國祥）（112偵7477卷第371至373頁）、雙向通聯紀錄（112偵13147卷第131頁）			
9	楊松峰（已提告）	楊松峰於111年9月2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林茂逸」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楊松峰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要繳貨款需借錢等詞，致楊松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23日13時6分許，匯款36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54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111年9月26日12時40分許，匯款58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9月27日12時42分許，匯款5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㈠證人楊松峰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377至382頁） ㈡楊松峰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通聯紀錄擷圖、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2偵7477卷第383至390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375、391至401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9，被害人楊松峰）（112偵7477卷第405、406頁）			
10	包舉（已提告）	包舉於111年9月18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惜福妍」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包舉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生意缺錢救急等詞，致包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	111年9月26日，匯款10萬元	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

		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㈠證人包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409至411頁） ㈡包舉提供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憑條、通聯紀錄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414至417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407、413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5，被害人包舉）（112偵7477卷第645至647頁）			
11	范姜瑞霞（已提告）	范姜瑞霞於111年8月10日（起訴書附表編號11誤載為「111年8月1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兒子「古展宇」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范姜瑞霞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跟別人合夥做生意等詞，致范姜瑞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1日，匯款1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范姜瑞霞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423、424頁） ㈡范姜瑞霞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427、428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421、42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8、53、54、80，被害人范姜瑞霞）（112偵7477卷第429、430頁）			
12	張銘嵩（已提告）（起訴書誤載為「張	張銘嵩於111年8月14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林英志」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張銘嵩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需借用現金等詞，致張銘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5日10時4分許，匯款2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嵩銘」）				
證據出處		㈠證人張銘嵩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433至434頁） ㈡張銘嵩提供之郵局存款人收執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435、439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431、437、440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6，被害人張銘嵩）（112偵7477卷第441頁）			
13	王金豐（已提告）	王金豐於111年8月13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王金豐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耳溫槍、口罩生意需借錢等詞，致王金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5日12時28分許，匯款3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111年8月16日11時38分許，匯款65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㈠證人王金豐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445、446頁） ㈡王金豐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447、448、453至459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443、449至451頁，112偵13147卷第137至139、146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45、224，被害人王金豐）（111偵20282卷第229至234頁）、雙向通聯紀錄（112偵13147卷第123頁）			
14	易許素迷（已提告）	易許素迷於111年8月14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阿翔」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易許素迷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需借錢周轉等詞，致易許素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6日11時49分許，匯款6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易許素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469至471頁） ㈡易許素迷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112偵7477卷第473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467、47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9，被害人易許素迷）（112偵7477卷第477頁）			
15	謝舜芳（已提告）	謝舜芳於111年8月14日（起訴書附表編號15誤載為「111年8月16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朋友的小孩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謝舜芳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投資口罩工廠缺資金周轉等詞，致謝舜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6日11時25分許，匯款78萬元	板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謝舜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481至483頁） ㈡謝舜芳提供之高雄市鳳山區農會匯款回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485、489至493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479、487、49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43、54、102、691，被害人謝舜芳）（112偵7477卷第499至507頁）			
16	蕭瓊姬（已提告）	蕭瓊姬之先生呂威橋於111年8月15日（起訴書附表編號16誤載為「111年8月16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外甥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呂威橋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需要貸款等詞，致呂威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與蕭瓊姬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6日12時37分許，匯款3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蕭瓊姬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511、512頁） ㈡蕭瓊姬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通聯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514、515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509、513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4、39、41、43，被害人蕭瓊姬）（112偵7477卷第517頁）			
17	李國賓（已提告）	李國賓於111年8月14日（起訴書附表編號17誤載為「111年8月16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外甥「沈志哲」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李國賓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積欠債務等詞，致李國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6日，匯款6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李國賓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521、522頁） ㈡李國賓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7477卷第523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埤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519、52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0、23、25被害人李國賓）（112偵7477卷第529、530頁）			
18	許證驊（已提告）	許證驊於111年8月14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洪聖壹」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許證驊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生意需借錢還票等詞，致許證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16日，匯款10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許證驊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533至535頁） ㈡許證驊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539至544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531、53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32，被害人許證驊）（112偵7477卷第545至546頁）			

19	蔡雪梨（已提告）	蔡雪梨於111年8月2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家偉」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蔡雪梨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需借錢還票等詞，致蔡雪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22日12時22分許，匯款60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蔡雪梨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549至552頁） ㈡蔡雪梨提供之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回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553、557至563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547、555頁，112偵13147卷第157、165至167、171頁） ㈣發話門號 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324，被害人蔡雪梨）（111偵20282卷第253至256頁）、雙向通聯紀錄（112偵13147卷第133頁）			
20	許惠玲（已提告）	許惠玲於111年8月22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外甥「許元豪」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許惠玲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生意錢不夠需借錢周轉等詞，致許惠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8月22日11時50分許，匯款3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111年8月23日12時49分許，匯款4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㈠證人許惠玲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571至573頁） ㈡許惠玲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575、577、578、581至584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477卷第569、579、580、585、586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8、21、22、30、34、37、38、51，被害人許惠玲）（112偵7477卷第589頁）			
21	莊惠雯（已提告）	莊惠雯於111年8月3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莊智傑」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莊惠雯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	111年9月1日12時59分許，匯款10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太昌機房）

		絡，佯稱：做耳溫槍、口罩生意提早到貨需借錢等詞，致莊惠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㈠證人莊惠雯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593至595頁） ㈡莊惠雯提供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600至604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591、599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91～294，被害人莊惠雯）（111偵20282卷第271至274頁）			
22	陳明冬（已提告）	陳明冬於111年8月31日（起訴書附表編號22漏載）、同年9月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親戚兒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陳明冬受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生意周轉需借錢等詞，致陳明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1日13時7分許，匯款3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海岸機房，起訴書附表編號22漏載）（富國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陳明冬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609至612頁） ㈡陳明冬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7477卷第613、614、616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7477卷第607、615頁，112偵13147卷第185至18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3、31、34、36，被害人陳明冬）（111偵20282卷第285頁）、雙向通聯紀錄（112偵13147卷第125頁）			
23	陳柄佳（已提告）	陳柄佳於111年9月4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女婿「玉群」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賴淑貞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	111年9月5日12時8分許，匯款10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富國機房）

		佯稱：欠貨款需借錢等詞，致賴淑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㈠證人陳柄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621至623頁） ㈡陳柄佳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112偵7477卷第625、626、628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619、62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3、17，被害人賴淑貞）（112偵7477卷第629頁）			
24	周淑惠（已提告）	周淑惠於111年9月5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劉俊佑」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周淑惠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因投資需代為匯款等詞，致周淑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7日15時7分許，匯款1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富國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周淑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477卷第633、634頁） ㈡周淑惠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通聯紀錄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477卷第636至639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477卷第631、63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101，被害人周淑惠）（112偵7477卷第641至644頁）			
25	袁安秀（已提告）	袁安秀於111年9月28日（起訴書附表編號25誤載為「111年8月27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袁安秀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需借錢周轉等詞，致袁安秀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9月28日，匯款3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袁安秀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449至451頁） ㈡袁安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7501卷三第455至458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7501卷三第447、453頁，112偵13147卷第233、234、238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88、89，被害人袁安秀）（112偵7501卷三第459至467頁）、雙向通聯紀錄（112偵13147卷第129頁）			
26	顏碧雪（已提告）	顏碧雪於111年10月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顏維辰」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顏碧雪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與廠商簽約需借錢周轉等詞，致顏碧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3日，匯款6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顏碧雪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471、472頁） ㈡顏碧雪提供之通聯紀錄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7501卷三第473、476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469、47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8、47，被害人顏碧雪）（112偵7501卷三第477、478頁）			
27	李佳音（未提告）	李佳音於111年10月3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李俊賢」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李佳音受話號碼000000000聯絡，佯稱：投資手機需借款等詞，致李佳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4日，匯款28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李佳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3第481至483頁） ㈡李佳音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7501卷三第486、487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479、48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433，被害人李佳音）（112偵7501卷三第489至497頁）、雙向通聯紀錄（112偵13147卷第127頁）			
28	李秀瑛（已提告）	李秀瑛於111年10月8日（起訴書附表編號28誤載為「111年10月11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李秀瑛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與朋友投資需借資金周轉等詞，致李秀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11日，匯款48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李秀瑛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501至502頁） ㈡李秀瑛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7501卷三第503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501卷三第499、504、505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8，被害人李秀瑛）（112偵7501卷三第507至514頁）			
29	李美珠（已提告）	李美珠於111年10月8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李喬維」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李美珠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投資法拍屋急用錢等詞，致李美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11日，匯款42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111年10月12日，匯款62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㈠證人李美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517、518頁） ㈡李美珠提供之大園區農會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7501卷三第521、523至528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515、519、520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643，被害人李美珠）（112偵7501卷三第529至564頁）			

30	賴淑貞（已提告）	賴淑貞於111年10月12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阿樹」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賴淑貞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臨時要繳貨款需借錢等詞，致賴淑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14日，匯款20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賴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567、568頁） ㈡賴淑貞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7501卷三第571至577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565、569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2815～2818，被害人賴淑貞）（112偵7501卷三第579至611頁）			
31	林清進（已提告）	林清進於111年10月12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外甥「潘信慶」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林清進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有資金需求需借錢等詞，致林清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14日，匯款5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林清進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615、616頁） ㈡林清進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存摺內頁影本、通聯紀錄擷圖（112偵7501卷三第618至620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613、617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42，被害人林清進）（112偵7501卷三第621至622頁）			
32	廖珏雯（已提告）	廖珏雯於111年10月9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廖珏雯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公司款項少匯需借錢等詞，	111年10月14日，匯款1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致廖珏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證據出處		㈠證人廖珏雯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625至626頁） ㈡廖珏雯提供之玉山銀行存款回條（112偵7501卷三第629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7501卷三第623、627、628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31，被害人廖珏雯）（112偵7501卷三第631至633頁）			
33	廖淑貞（已提告）	廖淑貞於111年10月28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沈せ4230」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廖淑貞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票到期需借錢等詞，致廖淑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31日，匯款68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證據出處		㈠證人廖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637、638頁） 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635、640、641頁） ㈢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83、86、90、91、93，被害人廖淑貞）（112偵7501卷三第643、644頁）			
34	塗建通（已提告）	涂建通於111年10月28日某時許，經由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姪子之人以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與涂建通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做生意需資金周轉等詞，致涂建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10月31日，匯款18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永翠機房）
			111年10月31日，匯款48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1日，匯款5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證據出處		㈠證人涂建通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7501卷三第647至649頁） ㈡涂建通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通聯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12偵7501卷三第652至657頁）			

	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7501卷三第645、650、651頁） ㈣發話門號0000000000通聯記錄（編號659、660，被害人塗建通）（112偵7501卷三第659至665頁）

附表八：

編號	時　間	姓　名	詐騙之行動電話門號	基地台位置
1	111年8月19日	劉錦玲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2	111年8月19日	祁建年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3	111年8月31日	陳美惠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4	111年9月17日	陳宏雄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5	111年9月18日	陳束娜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6	111年9月21日	蔡武祥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7	111年9月20日	吳曉蓉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8	111年9月21日	黃國祥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9	111年9月21日	楊松峰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10	111年9月18日	包舉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11	111年8月10日	范姜瑞霞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2	111年8月14日	張銘嵩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3	111年8月13日	王金豐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4	111年8月14日	易許素迷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5	111年8月14日	謝舜芳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6	111年8月15日	蕭瓊姬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7	111年8月14日	李國賓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8	111年8月14日	許證驊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19	111年8月21日	蔡雪梨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20	111年8月22日	許惠玲	0000000000	太昌村明義六街38巷72號3樓屋頂
21	111年8月31日	莊惠雯	0000000000	太昌路601號
22	111年8月31日 111年9月1日	陳明冬	0000000000	海岸路309號5樓頂 富祥街70號7樓頂
23	111年9月4日	陳柄佳	0000000000	富祥街70號7樓頂
24	111年9月5日	周淑惠	0000000000	富祥街70號7樓頂
25	111年9月28日	袁安秀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213號樓頂
26	111年10月1日	顏碧雪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213號樓頂
27	111年10月3日	李佳音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325巷5弄8、10號樓頂
28	111年10月8日	李秀瑛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213號樓頂
29	111年10月8日	李美珠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213號樓頂
30	111年10月12日	賴淑貞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213號樓頂
31	111年10月12日	林清進	0000000000	板橋區香社路325巷45-47號8樓頂樓

32	111年10月9日	廖珏雯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325巷5弄8、10號樓頂
33	111年10月28日	廖淑貞	0000000000	板橋區中正路325巷5弄8、10號樓頂
34	111年10月28日	塗建通	0000000000	板橋區香社路325巷45-47號8樓頂樓

附表九：（所有人或持有人：陳奕維）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DMT節費器)	1台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21128卷一第153頁） ②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1（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③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0（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2	其他一般物品（濾網）	4個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2（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1（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3	其他一般物品（iPhone 12 Pro Max黑色行動電話）	1支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3（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2（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4	其他一般物品（iPhone 6s（SIM卡）白色行動電話）	1支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4（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3（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5	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含滑鼠1個、線材1條）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5（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4（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6	其他一般物品（黑色GUESS短袖上衣）	1件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6（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5（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7	其他一般物品（眼鏡）	1副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7（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6（本院訴字卷第131頁）
8	其他一般物品（鑰匙）	4組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8（112偵7477號卷第65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7（本院訴字卷第131頁）

附表十：（所有人或持有人：陳緗庭）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DMT節費器)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2號編號1（112偵7601號卷第395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4（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2	其他一般物品(DMT節費器)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2號編號2（112偵7601號卷第395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5（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3	其他一般物品（路由器）	2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3（112偵7601號卷第395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6（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4	其他一般物品（網路線）	1批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4（112偵7601號卷第395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7（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5	其他一般物品（iPhone 6s白色行動電話，SIM卡0000000000000）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5（112偵7601號卷第395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8（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6	其他一般物品（華為Huawei藍色行動電話）	1支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3號編號6（112偵7601號卷第395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9（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附表十一：（所有人或持有人：林世明）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　　註
1	其他一般物品(DMT節費器)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1號編號1（112偵7575號卷第16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2	其他一般物品（iPhone 7 Plus黑色行動電話）	1支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1號編號2（112偵7575號卷第16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2（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3	其他一般物品（Sony黑色行動電話）	1支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1號編號3（112偵7575號卷第167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40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3（本院訴字卷第129頁）

附表十二：（所有人或持有人：魏凱棋）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　　註
1	其他一般物品（iPhone 12 Pro Max藍色行動電話）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0號編號1（112偵7501號卷1第449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862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本院訴字卷第177頁）
2	電子產品（HP ProBook 4520s筆記型電腦）	1台	①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830號編號2（112偵7501號卷1第449頁） ②本院113年保管字第862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2（本院訴字卷第177頁）

附表十三：（所有人或持有人：林律言）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DMT設備（8埠）	1台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6188卷第502頁）
2	DMT設備（32埠）	1台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6188卷第502頁）
3	DMT設備（32埠）	1台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6188卷第502頁）

附表十四：（所有人或持有人：鄭竹庭）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SIM POOL卡池設備（DMT卡池，含電源線）	1台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3147卷第55頁）
2	iPhone 6s（含SIM卡1枚）	1支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3147卷第55頁） 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07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字卷第263頁）
3	iPhone 13（含SIM卡1枚）	1支	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3147卷第55頁） ②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078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訴字卷第263頁）